**齐鲁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本科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根据《齐鲁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的对象是学习成绩下滑、不及格课程门数累计达到一定数量，学分缺欠严重，有可能不毕业的学生。

第四条 学业预警等级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级学习警示。

（一）学生一学期所修学分数不足12学分的，予以黄色学习警示；

（二）学生两次一学期所修学分数不足12学分的，予以橙色学习警示；

（三）学生两次以上一学期所修学分数不足12学分的，予以红色学习警示。

学习预警的学期为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

第五条 各学院（部）成立以院（部）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部）领导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部）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1.每学期补考成绩录入后一周内，学院（部）指定专人（教学秘书或辅导员）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

2.学院（部）向预警学生下达《齐鲁工业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见附件1），并通知其辅导员，及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要求预警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参加课程辅导。

3.学院（部）同时向学生家长寄发《学业预警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各学院（部）要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档案备查。

4.对于红色预警学生，除向家长寄发《学业预警通知书》外，相关学生辅导员应通过电话等途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至少保证每学期两次以上的主动与家长电话联系。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证明人签名。

5.学院应给每个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见附件2）。学院（部）应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第七条 各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5级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